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116008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三段220
號3樓
承辦人：葉亭均
電話：02-86615387轉7914
電子信箱：tina0402@health.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心字第11231169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112年度校園第一線專業人員兒少心理健康課程簡章(7月至10月)、附件2-112年度校園第一線專業人員兒少心理健康知能培訓(7月至10月)各局處報名表(26143619_1123116953_1_ATTACHMENT1.odt、26143619_1123116953_1_ATTACHMENT2.odt)

主旨：檢送本局「112年度校園第一線專業人員兒少心理健康知能培訓」7月至10月課程簡章，請貴局（處）及各校薦派兒少相關業務承辦人或學校教師報名參訓並惠予公假，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12年度校園心理健康促進工作實施計畫辦理。
- 二、為增進第一線專業人員對兒少心理健康之敏感度及心理衛生資源之運用知能，規劃辦理旨揭課程，說明如下：
 - (一)參加對象：本府各局處兒少業務相關人員，以及本市各級學校導師、科任教師、認輔教師及專輔教師等。
 - (二)課程辦理方式：1場次視訊（使用Webex平台進行）；5場次實體，上課地點為臺北市立新興國中3樓教研中心外辦班教室（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511號）。
 - (三)課程報名洽詢窗口：
 - 1、學校教師：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林欣玫研究教師，電

木柵高工 1120519



NRAA1126005245

話：(02) 2861-6942分機213。

2、各局(處)報名：本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葉亭均心輔員，電話：(02) 8661-5387轉7914，電子郵件：

tina0402@health.gov.tw。

(四)課程注意事項：課程辦理方式將遵循全國疫情警戒標準，必要時調整為線上進行(請收信並檢視垃圾及廣告信件匣)，相關訊息亦同步公告於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首頁「最新公告」，開課前請密切注意相關公告。

(五)相關報名事項詳如附件簡章，教師報名請逕行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站報名；各局處之薦派人員請於112年6月16日(五)前，免備文以電子郵件回復報名表(如附件2)。

正本：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

副本：臺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總務處)



公文文號：1126005245

主旨：檢送本局「112年度校園第一線專業人員兒少心理健康知能培訓」7月至10月課程簡章，請貴局（處）及各校薦派兒少相關業務承辦人或學校教師報名參訓並惠予公假，請查照。

★意見欄

- 1.木柵高工 木柵高工各組室 輔導主任 果綵婕 送陳/會 112/05/19 14:35:36
 - 1.轉知本校教師，鼓勵導師、科任教師、認輔教師及專輔教師等報名參加旨揭研習。
 - 2.請准予公假登記、課務需自理。
 - 3.文存參。

- 2.木柵高工 木柵高工各組室 人事助理員 楊坤翰 送陳/會 112/05/19 14:38:21
奉核後得依規定請公假。

- 3.木柵高工 木柵高工各組室 教學組長 陳瑋傑 送陳/會 112/05/19 14:48:22

- 4.木柵高工 木柵高工各組室 人事室主任 王儷峰 會畢 112/05/19 16:24:23

- 5.木柵高工 木柵高工各組室 教務主任 陳美保 會畢 112/05/20 06:27:23

- 6.木柵高工 木柵高工各組室 秘書 蔡明雄 決行 112/05/20 08:28:33
如擬